

股票代號：3494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
(三)一百零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
(四)募集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6
二、承認事項.....	7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8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8
(二)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選舉案.....	9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9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錄	
一、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25
四、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3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33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3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壹、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C廳」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一百零三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2.38億元，較一百零二年的新台幣20.64億元增加新台幣1.74億元，升幅8.43%；本期淨利為稅後淨利新台幣0.83億元，較一百零二年的稅後虧損0.64億元成長。

2. 2014年回顧與展望2015年

回顧2014年，本公司以完整的產品線佈局來涵蓋商用、消費品與自助沖印等全影像沖印市場，藉此保有既有商用市場的穩定地位及業績，也同步增闢新的消費品與自助沖印市場收入，以帶動2014年的業績上揚，並為2015年營收奠定成功基礎。本公司積極開發海外市場，除了取得德國萊因安規、印度標準局（BIS）及國內NCC安全傳輸認證，更前進德國柏林展繼續開拓歐洲市場，由於誠研掌握關鍵熱昇華技術並垂直整合產業鏈，因此2015年商用市場獲得較佳成長機會。在新產品專案開發上，本公司於2014年第四季推出新一代高速型熱昇華印相機P520L產品，此一產品擁有最佳的性價比，不論是在售價、產品規格及性能表現都深受市場喜愛，成為先進國家Photobooth自助式相片列印系統輸出端設備最佳的解決方案。在中國，也成為各家系統整合商開發時下最火紅的微信wechat打印機時採用的相片輸出機之一。而消費型相片印表機的鋪貨與銷售在今年都有大幅度的躍進，第一代隨身印相機Pringo P231 上市後旋即造成話題，在市場上好評不斷；以往保存在智慧型手機裡的照片，可以透過Pringo P231 即時列印出來與家人朋友同事分享，專屬免費的App讓使用者輕鬆方便發揮自己的創意為照片加添個性圖框和趣味貼圖，獨步全球的金屬色色帶，更讓Pringo所列印出來的照片與眾不同，不僅進駐台灣各大一級電子商務平台，更成功打入指標性數位商品賣場，此外針對產品適合旅遊之特性，登上長榮航空樂e購、中華航空eMall與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店，這些新通路的加入，不僅提升Pringo品牌知名度與曝光度，更直接帶動台灣地區銷售。此外，成功佈建超過1450台自助式相片沖印系統也跨大進駐於全國知名超商、大賣場、旅行社、連鎖書局及連鎖親子百貨等通路，影像商品內容亦推陳出新，按大眾需求性、多元化方向推出，另一方面，採取異業結盟模式，推出APP及網路影像商品線上銷售平台，提供多樣化客製影像商品銷售，藉由虛實整合策略，提升銷售業績。展望2015年，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發展重點大致如下：

(1) 技術持續創新，穩據市場領先地位: 最高速型 Cascade 熱昇華印相機研發

誠研獨家的熱昇華相片輸出技術，能夠媲美銀鹽的品質且擁有銀鹽欠缺的即時性，在傳統相片沖印市場中，成為銀鹽的替代方案，熱昇華式商用相片印相機的開發多數朝向超快列印速度、超大容量、超長使用壽命等最高規格要求來發展，而超高速型 Cascade 熱昇華印相機的研究發展是必要之途。本公司於新一年度將開始現今市場上最高速的熱昇華印相機研發，採行 Cascade 設計理念，大幅縮減相片列印的時間及大幅降低耗材的生產成本，以期成為商用市場數位相片大量列印的最佳工具機。

(2) 產品功能再進化，提升市場競爭力: 商用雙面列印熱昇華印相機登場

相對一般傳統的相片，有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喜愛 DIY 相片書，但幾乎所有的相片書製作都不具備即時性，且價格昂貴，終端用戶送件後須等上多日才能取得最終成品，而商用型熱昇華雙面相片印相機產品的推出，可為相片書即時列印作為最佳解決方案。搭配 Win-based 的相片書編輯軟體及手持式行動裝置相片書編輯 APP，讓終端可隨時隨地編製個人的相片書，透過無線方式將編輯好的檔案傳送到印相機即時列印。

(3) 消費品市場趁勝追擊再擴張: 輕量電力升級版 Pringo P232 上市

延續第一代隨身印相機 PringoP231 熱潮，研發團隊推出新一代 Pringo P232 - 重量更輕、電池續航力更久、色帶容量更大的全新機種，讓愛用者可以隨心所欲將行動裝置中的照片印出來，不僅如此 Pringo P232 全新機芯設計，使照片更加活潑生動、顏色更加細膩，同時外觀採用 IMF 模內射出技術，又與國內知名文創品牌: Bone 果鋪創意的 Maru Penguin 企鵝小丸跨界合作，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底上市。

(4) 掌握科技新趨勢，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專用 APP 與雲端相簿的推陳出新

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及數位影像的數量暴增都是科技發展下的趨勢，唯有緊跟著趨勢的變化不斷地推陳出新，才能在影像輸出產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在機器硬體上不斷精進，更整合多樣化的影像服務進入內容豐富卻簡易操作的 APP 中，提供良好的使用經驗與最完美的印相品質，並提供不壓縮的雲端相簿空間，協助使用者妥善保存珍貴照片也增加印相的便利以提升印量。APP 與雲端相簿的服務，在 2015 將從消費型機種延伸到新型商業機種，全面提升所有終端用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偏好度與黏著度，帶動市場占有率與銷售量，並累積全球會員數量為逐步打造未來的數位新事業。

(5) 引領市場潮流，自助沖印營運效益向上提升

2015 年對本公司自助沖印品牌立可得來說是提升營運效益的一年，除了提升自助沖印營運效益外，主要將提升拍照營運效益，搭配新開發自動去背功能，賦予現有立可得機台拍攝證件照功能來提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結合使用高普及率的通訊軟體 Line APP，開發出透過 Line 即可傳送照片至立可得機台、即時沖印功能，簡化操作流程，提升消費意願，使沖印照片更直覺、無障礙，藉由提升立可得應用服務及使用率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二) 一百零三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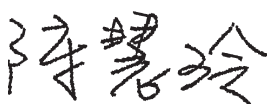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會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一百零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10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279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14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00,000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448,000,000元，已於102年8月22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業經102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52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04,750,370元。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於102年8月26日發放予股東。

2.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實際	103 年度預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37,532	3,466,458	65%
毛利率	27%	23%	-
營業毛利	611,216	797,285	77%
營業費用	(540,018)	(693,292)	78%
營業淨利	71,198	103,993	68%
營業外收支	34,925	(16,800)	-208%
稅前淨利	106,123	87,193	122%

本公司執行情形說明：

營業收入未達預期主係因新產品家用印表機Pringo銷售不如預期所致。

稅前淨利較原預期增加，主係因子公司謙華科技良率及產量提升，使毛利上升較預期增加，且因費用控管得宜，以及蘇州子公司減資獲利等因素致使獲利較預期為佳。

(四)募集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業已於民國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 2.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止，計有 2,421 張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公司賣回贖回張數 2,445 張，流通在外 134 張，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13,400 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與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
-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10頁至第20頁，提請承認。
- (三)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頁至第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轉換調整淨額	(1,629,342)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339,733)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9,075)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644,124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5,047,916)
本期末分配盈餘	65,627,13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62,7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6,853,425)
可分配盈餘	52,210,9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29 元)	52,040,6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311
註1：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500,000 元	
註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331,649 元	
註3：依金管會 95.1.2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註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公司章程。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修正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 董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修正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第五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2 席。
- 2.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 3 年。
- 3.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名單，請詳下表。

NO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康偉言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華治科技行政中心副總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執業合夥人	悅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方偉廉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奇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朋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李方中	對外經貿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 臺灣大學工學博士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巨廷工程顧問(股)公司計畫經理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專案計畫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級兼任技術人員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副教授級兼任專家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份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35,937千元及486,50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4.13%及12.5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532千元及41,61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36.41%及(64.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杉



會計師：

林恒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6,137	11	225,81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	-	6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3	-	13	-	2,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921	2	30,947	1	5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2,213	9	324,437	8	115,78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0,270	1	323,235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6,490	11	322,070	8	116,815	3
1410 預付款項	18,542	-	45,42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4,251	1	73,875	2	132,583	3
	1,262,957	34	1,043,532	27	4,617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78,981	39	1,670,408	43	1,107,20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975,647	26	864,195	22	12,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335	-	18,222	1	214,50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45,565	1	274,564	7	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5,351	-	16,986	-	5,140	-
	2,530,879	66	2,844,375	73	232,766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9,971	35	1,647,524	43	1,339,971	35
資產總計						
	\$ 3,793,836	100	3,887,907	100	\$ 3,793,8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2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1,107,205	29	985,224	26	1,107,205	2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5,140	-	3,420	-	5,1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766	6	662,300	17	232,766	6
負債總計						
	1,339,971	35	1,647,524	43	1,339,971	35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794,506	47	1,721,735	44	1,794,506	47
	573,554	15	488,299	13	573,554	15
	27,030	1	90,816	2	27,030	1
	65,628	2	(65,754)	(2)	65,628	2
	(6,853)	-	5,287	-	(6,853)	-
	2,453,865	65	2,240,383	57	2,453,865	65
權益及權益總計						
	\$ 3,793,836	100	3,887,907	100	\$ 3,793,836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186,382	100	1,901,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48,741	80	1,575,338	83
5910 加：未實現銷貨利益	(43,413)	(2)	(19,223)	1
營業毛利	394,228	18	307,06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1,963	6	124,525	6
6200 管理費用	142,225	6	148,3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90	4	73,379	4
營業費用合計	353,978	16	346,268	18
營業淨利(損)	40,250	2	(39,1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352	-	1,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12,869	1	7,5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8,422)	(1)	(17,6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4,023	2	(16,5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22	2	(25,057)	(1)
稅前淨利(損)	95,072	4	(64,25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2,428	-	(470)	-
本期淨利(損)	82,644	4	(63,78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0)	(1)	44,376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0)	(1)	44,3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504	3	(19,410)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83,380	344,891	103,877	7,036	(21,726)	(39,089)	1,778,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061)	-	13,06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036)	7,036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240)	-	-	-	-	(2,240)	
本期淨損	-	-	-	-	(63,786)	-	(63,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376	44,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86)	44,376	(19,410)	
現金增資	320,000	126,880	-	-	-	-	446,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895	18,473	-	-	-	-	34,36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39)	-	(3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60	295	-	-	-	-	2,75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1,735	488,299	90,816	-	(65,754)	5,287	2,240,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3,786)	-	63,786	-	-	
本期淨利	-	-	-	-	82,644	-	82,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40)	(12,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44	(12,140)	70,5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921	85,161	-	-	-	-	157,0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5,048)	-	(15,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0	94	-	-	-	-	94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4,506	573,554	27,030	-	65,628	(6,853)	2,453,8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072	(64,2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228	33,242
攤銷費用	5,357	5,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30	(675)
利息費用	18,422	17,695
利息收入	(581)	(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4,023)	16,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792)	(3,43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413	19,2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554	88,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0	(373)
應收票據	(390)	(7)
應收帳款	(43,974)	41,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4	(1,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70	(19,659)
存貨	(86,458)	(73,512)
預付款項	26,884	(6,251)
其他流動資產	49,624	13,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00)	(46,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911)	-
應付票據	(588)	588
應付帳款	(8,495)	(25,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853)	62,032
其他應付款	(26,325)	80,7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193)	1,4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94)	2,7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	5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6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039)	123,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039)	76,696
調整項目合計	(191,485)	164,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6,413)	100,621
收取之利息	581	366
支付之利息	(17,485)	(12,304)
支付之所得稅	(1,803)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120)	88,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40)	(7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3,9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655)	(304,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358	20,1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	1,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598)	(2,8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2,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830	(499,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4,215	(131,3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1	(49,923)
償還公司債	-	(178,379)
舉借長期借款	-	3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2,500)	(417)
現金增資	-	446,8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4	2,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10	485,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320	75,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817	150,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137	\$ 225,8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09,678千元及940,63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及2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94,139千元及649,026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1%及3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杉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3,964	22	858,93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6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3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9,034	5	110,68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5,831	21	796,591	20		
1410 預付款項	37,176	1	74,6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966	1	75,219	2		
流動資產合計	2,079,374	50	1,916,812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九))	1,646,968	39	1,345,739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22,524	5	236,11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9,185	1	62,2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5,619	1	274,804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4,762	3	129,90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6,834	1	29,15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5,892	50	2,077,995	52		
資產總計	\$ 4,215,266	100	3,994,8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21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2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646,968	39	1,345,739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971	5	667,850	16		
負債總計	1,897,939	44	2,013,589	50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XX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17,327	57	1,981,218	49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453,865	58	2,048,01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5,266	100	3,994,8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37,532	100	2,063,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626,316	73	1,617,608	78
營業毛利	611,216	27	445,998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31,419	10	216,263	11
6200 管理費用	195,234	9	215,43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365	5	124,380	6
營業費用合計	540,018	24	556,081	27
營業淨利(損)	71,198	3	(110,0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6,617	1	13,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29,019	2	6,8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0,711)	(1)	(19,7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25	2	608	-
稅前淨利(損)	106,123	5	(109,47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9,793	1	(6,591)	-
本期淨利(損)	86,330	4	(102,8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0)	(1)	44,376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0)	(1)	44,3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90	3	(58,508)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644	4	(63,7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6	-	(39,098)	(2)
	\$ 86,330	4	(102,88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504	3	(19,41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6	-	(39,098)	(2)
	\$ 74,190	3	(58,508)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44,891	103,877	7,036	(21,726)	歸屬於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383,380							421,463	2,199,832
-	-	(13,061)	-	13,061	-	-	-	-
-	-	-	(7,036)	7,036	-	-	-	-
-	(2,240)	-	-	-	-	(2,240)	(39,098)	(2,240)
-	-	-	-	(63,786)	-	(63,786)	(39,098)	(102,884)
-	-	-	-	-	44,376	44,376	-	44,376
-	-	-	-	(63,786)	44,376	(19,410)	(39,098)	(58,508)
320,000	126,880	-	-	-	-	446,880	-	446,880
15,895	18,473	-	-	-	-	34,368	-	34,368
-	-	-	-	(339)	-	(339)	-	(339)
2,460	295	-	-	-	-	2,755	-	2,755
-	-	-	-	-	-	-	336	336
1,721,735	488,299	90,816	-	(65,754)	5,287	2,240,383	382,701	2,623,084
-	-	(63,786)	-	63,786	-	-	-	-
-	-	-	-	82,644	-	82,644	3,686	86,330
-	-	-	-	-	(12,140)	(12,140)	-	(12,140)
-	-	-	-	82,644	(12,140)	70,504	3,686	74,190
71,921	85,161	-	-	-	-	157,082	-	157,082
-	-	-	-	(15,048)	-	(15,048)	-	(15,048)
850	94	-	-	-	-	944	-	944
-	-	-	-	-	-	-	(14,757)	(14,757)
\$ 1,794,506	573,554	27,030	-	65,628	(6,853)	2,453,865	371,630	2,825,49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6,123	(109,4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214	93,380
攤銷費用	22,560	30,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30	(709)
利息費用	20,711	19,774
利息收入	(12,208)	(4,8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75	(1,3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182	136,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0	22,769
應收票據	(390)	132
應收帳款	(98,348)	43,885
存貨	(101,278)	51,180
預付款項	37,517	27,204
其他流動資產	42,727	25,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952)	170,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911)	-
應付票據	(588)	588
應付帳款	17,540	(42,263)
其他應付款	(2,439)	98,2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53)	(22,2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	5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6)	1,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3)	35,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225)	206,207
調整項目合計	44,957	343,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080	233,553
收取之利息	12,208	4,827
支付之利息	(19,774)	(14,383)
支付之所得稅	(7,220)	(6,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294	217,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27)	(333,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4	42,9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3)	1,39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4,862)	(4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4)	8,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178)	(4,0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	(213,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94)	(498,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7,771	(115,1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1	(49,923)
償還公司債	-	(178,37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385,166
償還長期借款	(322,500)	(20,4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4	586
現金增資	-	446,8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4	2,7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895	471,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64)	41,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31	231,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933	627,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964	\$ 858,9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若有選舉事項者，其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彌封，妥為保存。前項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二、IZ01010 影印業

- 三十三、 IZ10010 排版業
三十四、 JZ99030 攝影業
三十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公司股份如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為之。
- 第五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日後倘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廿一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授權董事會議各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
- 第廿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於撥付員工

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式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則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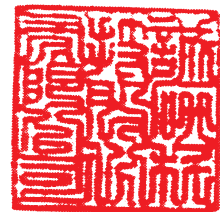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政府或法人或其代表人以及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六條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及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	股數	佔當時發行 %
董事長	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101.06.19	三年	9,080,989	6.58%	11,724,284	6.53%
董事	黃冠智	101.06.19	三年	259,876	0.19%	205,876	0.11%
董事	白培霖	101.06.19	三年	676,042	0.49%	340,042	0.19%
董事	謝明賢	101.06.19	三年	2,104,439	1.52%	2,192,439	1.22%
獨立董事	方偉廉	101.06.19	三年	-	0.00%	-	0.00%
獨立董事	康偉言	101.06.19	三年	-	0.00%	-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12,121,346	8.78%	14,462,641	8.05%
監察人	陳慧玲	101.06.19	三年	776,168	0.56%	919,658	0.51%
監察人	陳世洋	101.06.19	三年	189,741	0.14%	356,339	0.20%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965,909	0.70%	1,275,997	0.71%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179,450,634 股，庫藏股 0 股。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
- (二) 本次 104 年股東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